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八里庄街道办事处

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800005835X0

法定代表人：郭兴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64 号

乙方（成交人）：北京中泰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596022422

法定代表人：赵性仓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 39 号院 1 号楼 3 单元 906



根据甲方委托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对八里庄街道 2026-2027 年度雇佣保安服务项目进行招标采购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人，现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八里庄街道 2026-2027 年度雇佣保安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负责八里庄辖区内，协助执法队做好执法辅助工作。通过提前盯守，主动治理，减少网格案件数量、市区监管通知单数量和重点点位丢分，着重盯守接诉即办、夜施扰民、无照游商等重点点位。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员不少于35名。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与乙方协商增减现有保安人员；结算费用时，以甲方实际使用人数及使用期限为准。

第四条 服务期限1年。自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八里庄辖区内，具体由甲方安排。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但因国家或北京市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或紧急情况、应急情况等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安排和调整乙方保安工作时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安排乙方保安员加班，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及乙方保安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拒绝或推辞，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费标准已经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保安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安人员的工资、保险、服装、食宿、工伤和其他待遇以及管理费用、各种税费、保安上岗过程中所需要各种车辆、机械、器具、各类办公用品、夜餐费等各种费用）。

保安服务项目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1928850.00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最终以双方结算价为准，结算时以甲方实际使用人数及使用期限为准，实际使用人数由甲方告知乙方，乙方对甲方确认实际使用人数并告知乙方的约定无异议。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季度付费，以转账方式，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于每季度最后一周支付本季度费用。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和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任。

乙方明确知晓并同意：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甲方仅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延迟支付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中止或暂停服务；在每次支付前，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照资金支付的请款手续，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配合甲方及时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并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一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尽职尽责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内容。

第十四条 乙方派驻在甲方的保安员必须是经过北京市公安机关认可的培训机构统一岗前培训，持有《保安人员资格证》的合格保安员；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及时足额向保安员支付工资和相关的费用；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为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及工伤保险等。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为保安员配发统一的工作服装。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包括治安、保卫、防



火、防盗等岗前培训工作), 乙方负责保安员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八条 乙方保证保安员熟知其工作内容及要求, 并按照工作内容、要求及相应的工作制度等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上岗时间、班次的安排和休假调配工作。乙方按期向甲方报告保安员的考勤情况。

第二十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并应当在三日内调换到岗。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保证双方确定的工作岗位不空岗, 如出现缺人现象, 乙方应当调配人员在三日内到岗。

第二十二条 因乙方或保安员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保安员本人在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由乙方自行及时解决并承担法律责任及损失、损害赔偿责任。保安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工伤或意外事件或自身身体原因导致受伤或死亡的, 乙方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及时妥善解决、并不得牵连甲方或扰乱甲方工作秩序及损害甲方声誉。

六、双方协商的其它内容

第二十三条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验收, 并按照甲方制定的有关方法和规定进行检查评定。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化、甲方上级机关要求等)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 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解除合同事宜。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签, 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书面提出, 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需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

第二十九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应承担的本合同服务内容及责任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赔偿金，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安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如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以抵偿甲方的损失，如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足以赔偿乙方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三十一条 如乙方保安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受到伤害、发生工伤或意外事件或自身身体原因导致受伤或死亡的，乙方未能及时妥善解决，导致乙方保安员或家属上访、扰乱甲方工作秩序、损害甲方声誉，或因此起诉甲方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直至乙方及时妥善解决上述纠纷，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律师等甲方为解决纠纷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未充分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就其遭受损失及所产生的损失、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要求乙方做出赔偿。乙方保安员未在岗位上或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甲方有权扣除该点位保安员当月保安服务费，如以上问题发现三次，甲方不予结算合同全部费用。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赔偿金，该违约赔偿金如不足以覆盖甲方的损失，不足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三十三条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 %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第三十四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 %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第三十五条 如果乙方怠于履行或者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工作内容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以及第三方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代为先行支付,则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向甲方全部清偿,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部分 1% 的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抬头部分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则邮寄或快递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第三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商定。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八里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北京中泰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兴禹

法定代表人：赵性仓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64号

地址：大兴区春和路39号院1-3-906

电话：88131371

电话：010-61288212

邮编：

邮编：100162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阜成路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红门支行

账号：35110188000138429

账号：11111001040024212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6日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6日

